

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5.0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6.06.06 第 1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1.03 第 18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設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相關法令訂定教育學程甄試簡章及議決甄試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科（領域、專長）所屬學系主任、所長組成之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。
本會委員應以親自出席會議為原則。
本會之決議，以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但無表決權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核備，於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